

我市已构建以公租房为主体的“保基本、多层次、宽覆盖、能循环、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

为困难家庭圆“安居梦”



文/本报记者 张晓红
图/本报记者 程霖

2018年9月下旬,一个好消息温暖了很多珠海市民的心:由市政府投资建设,目前在建住宅项目中规模最大的公租房项目将军山·榕园开始公开选房。该项目分期推出1140套房源,意味着又有千户家庭将圆安居梦。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2018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加快南屏保障房项目建设,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1140套,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600套以上,则是市政府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一项。



去年下半年,将军山·榕园公租房项目配租,居民选房。(资料图片)

入住

榕园安居房 获居民点赞

将军山·榕园公租房项目位于南屏水库北侧、珠海大道南侧,占地总面积2.24万平方米,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周边公交站、菜市场以及学校等配套设施极为便利。

“无论是位置还是价格,这套房子都令人满意。”2019年1月1日,来自纳斯达克有限公司的员工杨义和妻子入住将军山·榕园小区。作为公司专业人才,杨义申请的住房为5楼一套45平方米的一房一厅。杨义说,“感觉挺好,设施齐全,租金只需要700多元。

这样的房子在相同地段是租不到的”。

新房距离上班的公司只需10多分钟就到了。杨义告诉记者,以前租的是很小的一间民房,环境差治安差,现在住上了电梯房,宽敞明亮。他说:“珠海的住房保障力度大,从心里感谢政府给我们安置了新家园,给自己安心工作、踏实生活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办好入住手续,2018年12月31日,65岁的失独老人刘光明和老伴就带着两个孙女搬来将军山·榕园住了。房子是一套60平方米的两室一厅,布

局合理,通风采光很好,“客厅朝南,下午阳光直接洒进来,暖融融的,心里都很亮堂。”

老人告诉记者,入住后感觉特别舒适,外出交通很方便,旁边菜市场、巴士站、商店都有。小区离南屏水库很近,空气好环境好,每天早上都会带着孙女散步玩耍。

刘光明一家以前在新香洲人民西路租房,43平方米的小房间租金需要1800元,现在在这套住房一个月只需交纳租金720元。“在整个申请过程中,街道办、居委会对我们非常照顾,很感谢。政府的作

为让我们感受到了“失独不失爱”。对两个老人来讲,这里可能是我们最后的落脚点,我们会在这里带大孙女,安心养老,颐养天年。”

珠海市住规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南屏·榕园保障房项目面向香洲区和万山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类、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异地务工人员类的家庭(个人)六类保障对象配租。迄今为止,共分配了1060套,项目分配率达93%。

高效

提前超额完成 省下达的任务

发生在将军山·榕园小区的一个个温馨场景只是珠海在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中的一个缩影。除了顺利完成南屏保障房基本建成1140套任务外,通过加强现场督办和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多措并举,珠海还完成了洪湾村、湾仔村

棚户区改造安置性住房项目新开工1600套的任务。

2018年,珠海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1653套,完成率103.3%;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3818套,完成率95.4%;发放租赁补贴752户

共543.28万元,完成率188%;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共3349套,已分配3269套,完成率102.7%。

除此之外,珠海加大各类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推进共有产权住房集中建设。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及2018年保障性

住房建设计划,各区建设不少于300套,全市不少于2000套的共有产权住房。目前各区均已落实该项任务,其中,横琴新区、香洲区项目已处于施工建设阶段,高新区项目已经土地摘牌,其他各区及富山工业园也已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创新

竞配人才住房 和公共租赁住房

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10月,我市创新住房保障政策,在土地招拍挂环节执行竞配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定,住宅面积配建比例不得低于10%。截至2018年12月,我市在全市41个新出让土地商品住房项目合计配建约41.8万平方米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现已开工建设28个商品住房项目中,其中,横琴新区、高新区、高栏港区、金湾区、斗门区827套配建住房约7.8万平方

米建筑面积抽签确定归政府。

2018年3月,珠海出台《珠海市配建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试行)》,8月出台相关《配建协议》,明确了配建住房单套面积、装修标准,规范了住房保障部门、产权单位、实施主体三方权利义务。

此外,珠海启动《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工作,着力解

决公租房政策落实痛点难点,结合政务服务改革,加强服务意识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目前已形成初步修订意见。

令珠海市民幸福感大增的是,珠海再次调整公租房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覆盖面。2018年4月1日起,将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准入标准调整至人均2341元/月。自2018年7月1日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准入标准调整至1470元/月。

经报请市住房保障联席会议同意,我市还扩大“两参”优抚公租房在保对象租金减免适用范围,对全市由政府统筹配租的六类公租房在保家庭中的“两参”优抚对象,在其家庭公租房保障面积内给予租金全免待遇。

目前,珠海已构建起以公租房为主体的“保基本、多层次、宽覆盖、能循环、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扶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格局。